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以电子邮件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书面通知；

2、公司于2021年2月2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3、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5名，实际参会监事5名；

4、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应收款项坏账的议案》；

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坏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董事会就本次核销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应收账款坏账核销。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2月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应收款项坏账的公告》；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2日